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 公佈

董事會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身故。

張青林先生身故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梅生女士及高崚先生，而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並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物色並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亦有所變動。

### 暫停買賣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應中新地產要求，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中新地產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黯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身故。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之家人表達深切哀悼，並就張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作出由衷致謝。

董事謹此提述中新地產、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ovel Good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張青林先生身故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梅生女士及高崐先生，而此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並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的時限內，物色並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林先生身故後，第 14A 章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中新地產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梅生女士及高崐先生。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中新地產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中新地產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梅生女士及高崐先生。

#### 警告

收購建議僅在完成作實之情況下方進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主觀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以及取得若干同意後方告作實，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收購建議未必會作出或實行。本公告之刊發並不表示收購建議將予作出。上海實業股東、中新地產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有關證券時，須格外審慎。倘作出或實行收購建議，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及高岭先生。

\* 僅供識別

中新地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